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 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许毅	新县民政局	16170410005	
	付正乐	新县民政局	16170410006	
	姜丽	新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	16170430090	
	邱型勇	新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	16170430048	
检查 对象	名 称	新县新光智慧幼 儿园	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/注册号	52411523MJG649828J
	法定代表人/ 负责人	李萍	地 址	新县沙窝镇潘小湾区
检查 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信阳市新县 市场监督管 理局	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			/
	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			_____
	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			/
	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			_____
	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			_____
	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			_____
	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			_____
	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			_____
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		_____
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		_____
	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		_____
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		_____

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1
新县民政局	对慈善组织活动的监管	——
	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	——
	对民办非企业活动的监管	5
处理意见	经查，新县新光智慧幼儿园，未按规定按时参加年检。 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责令限期整改。	
备注	该幼儿园指定了专人负责，已按时完成整改。	

检查对象 (签字/盖章)

执法检查人员 (签字/盖章)

李萍



2022年9月16日

许毅
付正乐

姜丽 邱型勇

2022年9月16日

说明：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行为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；
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；
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